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70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及說明六(007070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6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40125956號函暨交通部104年9月15日交安字第1045012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學習永續發展趨勢，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，教育部會同交通部委請相關單位培植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」，並核定及輔導帶領人成立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」，鼓勵以自主自助方式，深入社區、偏鄉地區辦理高齡、家庭、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講活動，擴增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加終身學習活動及交通安全教育之機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執行期程為104年9月2日至105年12月31日，為利本培訓階段順利執行，瞭解計畫之施行與活動方式，教育部將於104年9月22日、23日、29日、30日辦理分區說明會，報名時間於104年9月14日至21日，請上教育部樂齡學習

610\_輔導104/09/18 10:37



1040006129

有附件

網 (<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/front/bin/ptdetail.phtml?Part=15090008&Rcg=5>) 填寫報名資料。

四、培訓對象及報名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經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，持有證明書者，含樂齡教育講師、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、樂齡導覽帶領人、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。
- (二)經交通部培訓通過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者。
- (三)有意成為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」帶領人者(願為老人服務之退休人員、新住民、原住民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齡教育行政人員、志工等為優先)。

五、另請相關單位將所轄路老師參加說明會之人員確認統計後 Email 回傳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彙整 (聯絡人：莊晴雯，Email：181017@ms.tyc.edu.tw)。

六、旨揭計畫及報名方式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 (<http://163.30.76.50/index.php>)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及培訓受託機關網站下載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洽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廖翊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532，E-mail：lisaliao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